

中国翻译协会团体标准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8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 2026 年中国翻译协会标准建设工作计划，本项目于 2026 年 8 月经中国翻译协会批准立项（关于《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等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由中国外文局翻译院、中共嘉兴市南湖区委员会宣传部、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等单位组织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制定背景

近年来，微短剧快速发展并成为网络视听内容创新和文化产品海外传播的重要形态。随着出海规模扩大和多语种译制需求增长，大模型、机器翻译、自动语音识别、人工智能配音等技术逐步应用于翻译、字幕、配音和视听适配等环节，为微短剧多语种规模化生产提供了新的技术条件。

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参与也对译制流程、质量控制和责任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现有翻译服务、机器翻译译后编辑和视听节目对外译制等标准能够提供一定参考，但尚缺乏直接面向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的系统性规范。因此，有必要制定《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系列标准，为相关主体开展智能译制及质量管理提供统一依据。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6 年 5 月至 6 月，起草组开展前期预研和立项论证，梳理微短剧出海、翻译服务、视听译制、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与治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和行业实践，

分析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中主流价值传达、文化适配、人机协同、质量控制和责任追溯等共性问题，形成初步技术框架。

2026年7月至8月，起草组结合系列标准的整体定位，对原有技术框架进行结构化调整，将总体性要求、实施流程和质量评估分别设置为三个相互衔接的部分。第1部分重点围绕术语体系、基本原则和内容分类开展多轮讨论，对内容类别及其边界、典型叙事场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中的合规要求和人工审核责任等内容进行反复修改，并与第2部分、第3部分进行协调。

在多轮研讨和修改基础上，起草组进一步统一术语、调整条款表述、补充资料性附录，形成第1部分标准草案及本编制说明。后续将根据征求意见、专家审查及标准化审核结果继续修改完善。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一是适用性原则。紧密结合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的实际需求和应用特点，充分考虑人工智能技术参与翻译、字幕、配音和视听适配等环节的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要求，确保标准能够为相关主体开展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工作提供实际指导。

二是协调性原则。注重与现行翻译服务、视听译制、人工智能应用等相关标准和规定相协调，并统筹《微短剧

出海智能译制规范》3个部分之间的关系，保持术语、要求和内容衔接的一致性，避免重复或矛盾。

三是技术先进性原则。结合大语言模型、机器翻译、自动语音识别、人工智能配音等技术的发展和行业应用实践，合理吸收智能译制的新技术、新模式和新方法，同时避免与特定模型、平台或产品绑定，使标准具有一定的技术适应性。

(二) 确定标准内容的主要依据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并在术语、智能技术、翻译服务、视听译制和相关治理要求方面参考下列标准和文件：

GB/T 40036-2021《翻译服务 机器翻译结果的译后编辑 要求》；GB/T 41813.1-2022《信息技术 智能语音交互测试方法 第1部分：语音识别》；GB/T 41867-2022《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GB/T 42092-2022《笔译、口译及相关技术 词汇》；GB/T 44227-2024《术语资源管理 术语数据库交换（TBX）》；GB/T 15237-2025《术语工作及术语科学 词汇》；GB/T 45288.1-2025《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1部分：通用要求》；GY/T 359-2022《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对外译制规范》；GB 45438-2025 网络安全技术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同时参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网络微短剧管理、行业发展和精品创作传播的相关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三）标准主要内容

第 1 章“范围”：规定本文件的主要内容、适用活动和适用主体，明确本文件为人工智能技术参与的微短剧出海译制活动提供基础，并可供其他网络视听内容的出海智能译制参照。

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本部分未设置规范性引用文件。相关标准、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根据其在条文中的作用分别作为术语来源、参考依据或者合规背景使用。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围绕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建立基础术语体系，对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涉及的基础概念、智能技术、译制活动及质量评价等相关术语进行界定，为系列标准统一理解和使用相关概念提供基础。

第 4 章“基本原则”：本章阐明微短剧出海译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合法合规、价值传达、文化融通、人机协同、质量可控和责任可溯六个方面的要求。

第 5 章“内容分类”：结合微短剧海外传播中需要重点识别和审慎处理的内容，将相关内容分为公共事务类、文化表达类、社会伦理类和婚恋家庭类，并规定多类别内容的判断方法。

资料性附录“内容分类的典型叙事场景”：针对四类内容分别列举具有代表性的叙事场景并给出识别说明，帮助实施主体理解分类边界，避免仅依据个别词语、人物身份或者场景地点进行机械归类。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在本文件研制过程中，起草组结合微短剧常见题材和典型叙事场景，对内容分类及其识别规则进行了示例性验证，重点检查公共事务、文化表达、社会伦理和婚恋家庭等类别能否覆盖需要重点识别的内容，以及同一场景存在多重属性时“确定主要类别、必要时可进行多类别标注”的机制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同时对第4章基本原则与第2部分流程要求、第3部分评估要求之间进行了对应性检查，以验证系列标准内部的协调性。本类验证用于条款设计，不涉及对特定平台、模型或者商业系统作性能结论。

在技术经济方面，本文件以通用原则和内容分类为基础，不要求行业统一采用特定技术路线或者增加不必要的系统改造。通过统一关键概念、重点内容识别逻辑和基本责任要求，可降低不同参与主体之间的沟通和理解成本，为后续流程配置和质量评估提供共同依据。

标准实施后预计具有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经济层面上，有助于减少因要求不一致、责任不清和内容处理偏差造成的重复修改和返工，提高多语种译制协同效率。社会层面上，有助于提升微短剧海外传播中的内容准

确性、文化可理解性和价值传达稳定性，促进网络视听内容规范出海。生态层面上，通过减少重复生产、无效返工和多版本反复处理，可在一定程度上优化数字制作流程和计算资源配置。

四、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为自主制定，未直接采用国际标准。与本系列标准相关的国际文件主要包括 ISO 17100《翻译服务 笔译服务要求》、ISO 18587《翻译服务——机器翻译输出译后编辑——要求》、ISO 5060《翻译服务——翻译输出评价——一般指南》，以及有关字幕技术和人工智能伦理治理的国际规范。这些文件分别从翻译服务流程、机器翻译译后编辑、翻译输出评价、字幕技术或者人工智能治理等角度提供了基础参考，但未直接针对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也未建立面向微短剧叙事内容的内容分类和基本原则体系。

国内已有 GB/T 19363.1-2022、GB/T 40036-2021、GY/T 359-2022 等标准，分别对笔译服务、机器翻译译后编辑和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节目对外译制提出要求；人工智能领域也已形成大模型、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和相关治理规范。与上述标准相比，本文件面向“微短剧+人工智能+海外传播”的复合场景，重点解决系列标准共同术语、人工智能应用基本原则和重点内容识别分类问题，与现有标准形成衔接和补充。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注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合成、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和网络微短剧管理等现行规定保持协调。涉及著作权、个人信息、声音权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和微短剧发行传播的，均要求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本文件与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存在替代关系，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起草过程中围绕标准体系划分、基本原则表述、内容分类及其边界等问题进行了多轮讨论，并根据专家意见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完善。目前未形成重大分歧意见。后续征求意见和审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分歧，将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充分协商并形成处理记录。

七、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

本文件未涉及相关专利。

八、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 通过中国翻译协会、标准起草单位及相关行业平台开展标准发布、解读和宣传，推动行业知晓与采用；

2. 面向内容制作机构、网络视听平台、海外发行机构、语言服务企业、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方及译制团队开展案例化培训;

3. 建立标准实施反馈机制,持续收集使用意见,为系列标准后续修订提供依据。

九、代替或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不代替或废止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为《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系列标准的第 1 部分,应与第 2 部分“智能译制流程”和第 3 部分“质量评估规范”配套使用。第 1 部分规定的术语、基本原则和内容分类是后续流程配置和质量评估的共同基础。